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三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評估程序）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由稽核室於每年底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問卷：

-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問卷」：由財務部依董事會實際執行情形填寫。
-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由稽核室填寫對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以上問卷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由稽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並提送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五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前三項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本公司得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評分之標準，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六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於每年三月底前至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完成資訊申報作業。

第八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九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

附表

附表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

附表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附表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